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救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陳 占 峰

上 列 聲 請 人 與 相 對 人 湧 泉 鋼 架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損 害 賠 償 事 件
， 聲 請 人 聲 請 訴 訟 救 助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准 予 訴 訟 救 助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
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
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為民事訴訟法
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，故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
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
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
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者
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於民國106年間工作受傷致心臟主
動脈剝離，至今無法工作近2年，請求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
損害等情，有本院108年度桃勞簡字第27號卷宗可稽，自屬
因職業災害所提之民事訴訟；又依卷附資料，本件訴訟尚非
顯無勝訴之望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爰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桃 園 簡 易 庭 法 官 彭 怡 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書 記 官 詹 于 君